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及派發股息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擔保，(iii)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3人，代表1,588,918,186股股份(其中包括1,208,144,362股A股及380,773,82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62,729,405股股份)的45.89%。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2人，代表1,208,144,362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即2,075,247,405股A股)的58.22%，以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含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380,547,82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即1,387,482,000股H股)的27.43%。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長龍子平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股東周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1,588,185,386 (99.9539%)	58,800 (0.0037%)	674,000 (0.0424%)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1,588,185,386 (99.9539%)	58,800 (0.0037%)	674,000 (0.042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588,185,386 (99.9539%)	58,800 (0.0037%)	674,000 (0.0424%)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588,775,386 (99.9910%)	142,800 (0.009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5.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處理及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協議。	1,551,657,844 (97.6550%)	36,395,272 (2.2906%)	145,770 (0.0092%)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等類金融機構申請的綜合授信建議提供合計不超過18億美元的擔保。	1,588,858,786 (99.9963%)	59,400 (0.0037%)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1,585,832,186 (99.8058%)	3,010,000 (0.1894%)	76,000 (0.0048%)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該通函)，並授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章程而言屬適宜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之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並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1,588,859,386 (99.9963%)	58,800 (0.0037%)	0 (0%)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1,208,085,362 (99.9951%)	59,000 (0.0049%)	0 (0%)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380,248,824 (99.92%)	223,000 (0.06%)	76,000 (0.02%)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A股及／或H股總股數分別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A股及／或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無使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三份之二的票數贊成股東周年大會上第7及8項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第1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作為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了統計及驗證。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侯志偉先生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股東及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予股東之方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派發股息的辦法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及章程，應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按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其換算公式為：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息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宣佈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約人民幣0.879392元。以此平均數計算，每股H股股息相當於港幣0.227430元(含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的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符合先前慣例的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將會按10%稅率代扣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合資格獲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照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代表H股股東接收有關H股獲派發的股息。H股之股息單連同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登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中國境內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